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
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要約文件
及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刊發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以作註銷。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刊發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預期時間表

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開始，而預期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要約期開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要約 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 股東名冊之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 要約之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及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並(如適用)退回 部份未能成功購回超額提交 股份之股票(附註3)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之股份買賣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根據聯交所規則結算。
2. 執行人員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需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亦將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十四天內繼續可供股東接納但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把已按照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購回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是否擬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註冊。**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就此，本公司接納超額提交股份將不適用於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將不會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決定。即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等仍可自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承董事局命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